

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梅溪镇、瓜里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
点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290033-GXH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8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梅溪镇、瓜里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290033-GXHJ

项目名称：梅溪镇、瓜里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梅溪镇、瓜里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梅溪镇、瓜里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1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服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其中专业类别须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响应，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6年5月27日上午09时30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响应文件后立即办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响应）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6.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资源县西延中路(资源中学西)

联系人：肖股长

联系电话：0773-4366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骝马山北巷 10 号 12 栋

联系人：唐怡晴、杨卫元

联系电话：0773-2807266

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梅溪镇、瓜里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290033-GXHJ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其中专业类别须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 元。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

			<p>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p>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p>16.5 磋商前准备</p> <p>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p>

			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p>

			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315648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梅溪镇、瓜里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290033-GXHJ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其中专业类别须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接收质疑函方式为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3-2807266

联系人：唐怡晴、杨卫元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驷马山北巷10号12栋

6.6 投诉联系部门：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 (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在税务部门依法纳税、履行社会义务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按以下附注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9) 符合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附件**）

(10)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4 年以来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 元，具体以实际批复为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组织协调、邀请所有嘉宾、差旅、翻译、设备、人工、培训、运输、保险、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 磋商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 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21.11、21.16 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1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4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若仍相同的，以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则按合同金额的2%提交；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第29.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28.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叠彩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540800000727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见附件

附件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策；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三、**本项目采购需求表☆A、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B、商务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四、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替代，但选用的竞标标的技术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五、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元）
1	梅溪镇、瓜里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p>一、项目范围：</p> <p>按农业农村部技术规程完成梅溪镇、瓜里乡2个乡镇，24个行政村约1.32万户，8.2万亩土地延包试点工作。</p> <p>二、项目内容：</p> <p>1、成立延包工作机构。</p> <p>指导成立村、组两级工作机构，对乡镇、村、组土地延包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宣传工作，制</p>	1	项	1000000.00

		<p>作宣传海报、横幅、展板、宣传册等。</p> <p>2、组织开展摸底调查。</p> <p>利用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以村民小组为单位，逐户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等情况，承包户退出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情况，农户延包意愿情况等。摸底调查要逐家逐户入户调查、逐田逐块核查登记，不漏一户、不掉一田。</p> <p>3、制定延包方案。</p> <p>指导村民小组制定延包方案，方案要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有具体的处置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民小组召开集体成员大会，讨论通过村民小组延包方案，并在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示，指导村级召开支委会议，讨论研究各村民小组的延包方案，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审核通过辖区内村民小组的延包方案。</p> <p>4、组织开展延包调查核实。</p> <p>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颁证和摸底情况为基础，结合自然资源部门三调成果数据，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开展调查，核实村、组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对摸底调查中需补充调绘的地块进行补充调绘，剔除征占地块、纠纷地块，完善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形成工作底图、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信</p>			
--	--	---	--	--	--

		<p>息公示表、承包地块调查结果公示表、承包地块分布公示图、承包地块调查表等调查成果资料。</p> <p>5、组织开展调查结果审核公示确认。</p> <p>将调查成果资料交由村民小组、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调查结果公示，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村（组）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直至无异议。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打印无异议声明和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调查结果归户确认表、地块分布确认图等交由农户及有关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确认后再进行合同签订前公示。</p> <p>6、组织签订延包合同。</p> <p>将调查完成后上传全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生成电子合同文本，组织村民小组、农户利用网签系统签订延包合同，并填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对特殊情况，需线下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的，同步扫描录入全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合同签订完成后，通过自治区网签系统统一上传全国网签平台。</p> <p>7、与不动产登记数据衔接。</p> <p>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 号）等文件中关于不动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登记的有关规定，与县自然资源局做</p>			
--	--	--	--	--	--

		<p>好工作衔接，将延包登记成果及延包档案纳入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p> <p>8、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处理。</p> <p>(1)收集土地延包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档案并进行标准化处理，具体包括县、乡、村综合档案，发包方综合档案、农户一户一档，具体包括对档案进行目检、制作封面、加盖归档章、编页、编制卷内目录、装订、编制检索目录、装盒（编制档案背脊）。</p> <p>(2)对整理完成的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具体包括对档案进行扫描，按数字化档案挂接要求对数字化档案命名。要求扫描件图像清晰、完整、不失真、无黑边，图像效果要接近档案原貌，符合档案数字化的质量要求，提供 PDF、JPG 两种格式数据。</p> <p>(3)采购整理档案所需的档案盒（筒）、无酸封面纸、不锈钢钉、光盘、硬盘等涉及档案整理所需的材料。</p> <p>9、数据建库。</p> <p>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数据库质量要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并通过农业农村部质检软件质检。</p> <p>10、数据合库汇交。</p> <p>将各标段数据汇总合库，形成完整的县级数据库，并配合完成县级数据成果向自治区和农业农村部的汇交。</p> <p>11、组织开展县级自查验工作。</p> <p>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成果</p>			
--	--	---	--	--	--

		<p>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对延包成果进行县级自查验收。</p> <p>12、提供售后服务1年。</p> <p>三、技术标准：</p> <p>1、GB/T21010-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p> <p>2、B/T226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p> <p>3、GB/T10114-2003《区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p> <p>4、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p> <p>5、B/T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p> <p>6、GB/T27920.2-2012《数字航空摄影规范第2部分：扫式数字航空摄影》；</p> <p>7、CH/T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p> <p>8、GB/T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p> <p>9、GB/T7930-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p> <p>10、GB/T7931-200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p> <p>11、CH/T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p> <p>12、CH/T200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p> <p>13、NY/T309-1996《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登记划分》；</p> <p>14、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p>			
--	--	--	--	--	--

		<p>规程》；</p> <p>15、NY/T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p> <p>16、NY/T2539-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p> <p>1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意见》</p> <p>18、《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p> <p>19、《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p> <p>20、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 号）；</p> <p>2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档案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p> <p>2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p> <p>23、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7 号）。</p> <p>四、成果文件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p> <p>1、数学基础：</p> <p>（1）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p> <p>（2）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	--	---	--	--	--

(3) 地图投影：高斯-克吕格投影；分带方式：3° 分带；中央子午线：111° ；

(4) 比例尺：调查比例尺为 1:2000；

2、界址测量精度要求

(1) 实测法

实测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

表 1：实测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

界址点精度等级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	
	中误差	
一级	±0.05	
二级	±0.10	
三级	±0.15	
一般地区的界址点等级不低于二级；特殊困难地区界址点精度等级不低于三级。		

(2) 图解法

图解法精度，图解法测定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超过下表的规定，两倍中误差为其限差，特殊困难地区放宽 50%。

表 2：图解法界址点精度指标单位：米

比例尺	界址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和相邻界址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	
	平原、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2000	±1.20	±1.60

(3) 面积精度要求：采用图解法获取界址点坐标的，其面积计算的相对误差（计算地块面积和实测地块面积的较差与实测面积的比值）不应超过 5%。

(4)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均保留2位小数。

五、提交成果文件要求：

1、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1 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1 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国有土地、已征土地、林地等）	1 套	电子文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	/

2、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 套	电子文档
2	调查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含国有土地、已征收土地、林地等范围红线）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3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1 套	纸质文本
4	发包方土地承包台账	1 套	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档
5	发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6	承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7	承包地块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公示图（含第一轮及合同签订前）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0	农户确认书（无异议声明书）、地块分布确认图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1	土地承包合同（延包）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2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3	不动产申请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4	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5	专业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6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7	项目自查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及扫描件
18	权属档案及综合档案归档目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9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20	其他资料	/	/	
3、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验查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含质检、汇交）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	/	

☆B、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服务。</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资源县梅溪镇、瓜里乡范围内）。</p>
2. 付款方式	<p>分期支付：</p> <p>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项目首付款。</p> <p>第二期：乙方完成延包合同签订（网签或合同上传全国网签系统）达 90% 以上、完成数据建库质检、完成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并提交标准数据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 进度款。</p> <p>第三期：项目完成数据汇交，并移交符合农业农村部土地确权登记数据库要求及</p>

	<p>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要求的数据，通过验收后，凭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5%。</p> <p>第四期：项目预留5%作为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期内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p> <p>备注：每期项目款支付前，乙方需开具正式合法发票交给甲方。</p>
3. 售后服务要求	<p>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处理妥当。</p> <p>2、保密要求：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及项目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p>
4. 报价要求	<p>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款、人员的工资、福利、各种保险费、工具费、税金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再支付除合同款之外的任何费用；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5.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验收不通过的，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成交供应商经整改并验收不通过次数达3次以上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属成交供应商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5. 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6. 其他要求	<p>1、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履约时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投入的人员进行本项目服务，不允许为挂靠人员，项目人员须接受采购人核查，如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或非本单位人员的，视为虚假应标，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p> <p>2、供应商应具备开展项目实施所需的测绘设备及测绘软件，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完成。</p>
C、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项目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方案。</p> <p>注：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二) 业绩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 其他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分。

2、服务方案分.....满分 10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服务方案②项目具体实施方案③分项目工作流程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二档：方案内容响应全面（3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但至少包含有1项要求内容的，得2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1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5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2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7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3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3、重点难点分析及技术建议方案分.....满分 10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重点分析②项目难点分析③技术建议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0分。

二档：方案内容响应全面（3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但至少包含有1项要求内容的，得1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1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4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2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7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3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3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10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4、保障措施方案分.....满分 10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进度计划的组织措施②合同制作技术服务保障措施③印制合同文本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保障措施④农户信息地块调查的外业数据调查及数据库更新、档案资料整理等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方案内容响应不全面（4 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但至少包含有 2 项要求内容的，得 1 分；

二档：方案内容全面（4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4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 5 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4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3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7 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4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4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5、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各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交付时间内质量承诺②人员到位情况③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及配合程度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无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二档：方案内容响应全面（3 项要求内容提供不全）承诺配备至少 10 人但至少包含有 1 项要求内容的，得 6 分；

三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承诺配备至少 20 人且有 1 项内容经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四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承诺配备至少 30 人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五档：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承诺配备至少 50 人且有 3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15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6. 项目团队配备.....满分 18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的计 4 分；

(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计 3 分；

(3) 拟派的专业技术人员团队中具有涉密测绘地理信息岗位培训证书的计 2 分；

(4) 拟派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测绘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9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7. 企业实力.....满分 21 分

(1) 投标人具有 GNSS 接收机或测绘无人机，每提供一台 GNSS 接收机计 0.5 分，最高计 2 分；每提供一台测绘无人机计 1 分，最高计 4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有效的所投仪器设备的购买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等，每提供 1 个证书计 2 分，最高计 6 分。

注：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官网查询截图；

(3) 投标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项目、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项目、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或中国测绘学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奖的，1 个得 2 分，获得省级优质测绘工程奖，1 个得 1 分，最多得 9 分。

8. 企业业绩……………满分6分

投标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 2 分，本项最高计 6 分。

注：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7. 总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若仍相同的，以项目实施及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磋商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

标项项目名称（如有）：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要求，供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整（¥_____元）。

项目名称	单价（元）	亩	总计（元）

二、工作范围

（一）项目背景

为稳妥推进资源县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相关工作，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提升农村土地确权成果应用，为广大农户提供信息化便利化服务。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8 号）精神，2026 年在梅溪镇、瓜里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二）项目概况

1. 试点范围及基本情况：

按农业农村部技术规程完成梅溪镇、瓜里乡 2 个乡镇，24 个行政村约 1.32 万户，8.2 万亩土地延包试点工作。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均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

3. 成果的提交：完成梅溪镇、瓜里乡土地延包试点各项任务，符合延包条件的农户签订延包合同率 $\geq 95\%$ ，成果提交率 100%，建立数据库，完成标准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归档；通过相关验收，并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登记部门。

三、项目服务内容

按照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土地延包试点要求，完成_____等_____个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包括前期动员、调查摸底、调查表册与延包底图表制作、开展调查、补充调绘、核实不动产登记重叠数据，审核公示、完善数据建库、组织农户签订合同（网签）、申请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协助开展数据成果移交不动产登记部门、数据汇交、

成果验收等。

四、项目工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标准与规范，依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8号），于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梅溪镇、瓜里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延包合同签订率达到90%以上，网签或线下签订合同上传网签系统、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并按要求提交成果，通过相关验收；形成延包试点工作技术总结报告。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 1、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摸底调查基础资料和信息；
- 2、协调试点乡镇、村、组干部组织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相关工作；
- 3、保证乙方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并协助对乙方进场技术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帮助；
- 4、对乙方的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进场开展工作，需保证投入技术支持和项目作业等相关人员应能满足本项目的工作需求；
- 2、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详细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书》，经评审的《技术设计书》报甲方备案；
- 3、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文件所确定的技术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项目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向甲方交付验收合格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
- 4、按要求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
- 6、乙方负责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前的妥善保管工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7、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 8、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 9、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进行监督，并分别将权属调查和数据库成果提交甲方审核、审查；
- 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需进行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全力配合业主单位迎接上级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实施开展的检查、调研等。

七、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任何技术手段限制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项目完成后，乙方不得保留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资料。

（二）转委托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得分包。

（三）保密条款

1、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甲乙双方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保守国家秘密。

2、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财政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3、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4、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5、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失泄密事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八、项目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按 2018 年二轮土地承包确权数据库面积_____ 亩结算，根据完成进度分期结算，具体结算办法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项目首付款，即小写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圆整；

2、乙方完成延包合同签订（网签或合同上传全国网签系统）达 90% 以上、完成数据建库质检、完成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并提交标准数据库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 进度款，即小写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圆整；

3、项目完成数据汇交，并移交符合农业农村部土地确权登记数据库要求及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要求的数据，通过验收后，凭验收报告，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5%，即小写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圆整；

4、项目预留 5% 作为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期内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即小写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圆整；

5、每期项目款支付前，乙方需开具正式合法发票交给甲方。

九、上门服务期

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2 年内，因成交供应商因地块调查，承包方调查等不认真、不仔细、不到位（调查、公示等）而造成的修改、变更等返工，乙方应在收到信息反馈后十个工作日内解决。

十、交付成果

（一）资源县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成果内容包括：

1、文字成果：试点工作方案、试点技术方案、试点工作总结、相关调查表格、质量检查报告、会议资料等。

2、图件成果：包括工作底图、村、组承包土地地籍图等图件。

3、簿册成果：农村土地承包台账、土地承包合同、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等簿册。

4、数据成果：包括数据库、元数据以及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

5、其他成果：除上述成果以外的过程性和说明性资料。

（二）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1）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数字化档案）文件。

(2) 存储介质为硬盘（符合涉密存储介质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3) 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三) 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见下表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1 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1 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含国有土地、已征土地、林地等）	1 套	电子文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 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四) 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 套	电子文档
2	调查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含国有土地、已征收土地、林地等范围红线）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3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1 套	纸质文本
4	发包方土地承包台账	1 套	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档
5	发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6	承包方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7	承包地块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公示图（含第一轮及合同签订前）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0	农户确认书（无异议声明书）、地块分布确认图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1	土地承包合同（延包）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2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3	不动产申请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数字化档案
14	专业技术设计书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5	专业技术总结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6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7	项目自查验收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及扫描件
18	权属档案及综合档案归档目录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19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20	其他资料		

(五) 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1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1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1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质检、汇交）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均须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对于乙方提供非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图纸、资料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总额的 10%赔偿损失。

十二、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约定数量及合格的成果资料，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交付成果资料部分合同价款的 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若乙方逾期进场，致使项目完成受到潜在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数据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倒卖、泄漏相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10%赔偿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天气因素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向甲方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客观有效证明及乙方的综合情况报告。

3、乙方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上述义务，即使发生不可抗力，仍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的违约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四、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并完成费用结算后，本合同终止。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梅溪镇、瓜里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6-C3-290033-GXH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在税务部门依法纳税、履行社会义务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按以下附注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9. 符合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附件**）

10.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7. 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在税务部门依法纳税、履行社会义务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按以下附注提供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供应商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 符合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格式）

致：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和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 计=数量 ×单价 ③=① ×②	备注
1	梅溪镇、瓜里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并严格按照执行	1	项			
合计金额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

1. 各供应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4.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梅溪镇、瓜里乡 第二轮土地承 包到期后再延 长 30 年试点工 作技术服务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服务成果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响应日期： _____

(三)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 2024 年以来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 2024 年以来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